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SKY-C2026-0001，项里高中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及河道清淤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里高中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及河道清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9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1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